

013209

玉溪市人大志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玉溪市人大志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1995年8月21日～1998年6月11日)

主 任	徐茂荣			
副主任	胡学珍	吉炳孝	飞文兴	花连德
委 员	郭永成	邹正栋	张培林	溥恩富
	尹凤鸣	王德宏	代枝元	李文彦
	石文兴	罗亚东		
顾 问	杨振华	李凤金		

主 编	郭永成			
副主编	张永明	李文学		
编 辑	闵光武	孙家萍	高连俊	肖荣波
	王爱芸	杨 濛		

(1998年6月12日～9月25日)

主 任	徐家德			
副主任	胡学珍	花连德	高应福	王云龙
	杨绍德	刘 忠		
委 员	李文彦	郭永成	黄朝茂	邹正栋

	白世福	石文兴	罗亚东	李金富
	余国文	杨 濛		
顾 问	杨振华	李凤金	徐茂荣	杨秉健

主 编	郭永成		
副主编	张永明	李文学	
编 辑	申来寿	罗启运	孙家萍
编 务	高连军	王爱芸	和丽琼

序 一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志》问世，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起来的，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组织形式。认真坚持这一制度，对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顺利进行，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回顾历史，无论是玉溪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玉溪县人民代表大会，还是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在中共玉溪市（县）委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玉溪的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玉溪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党是满意的，人民是满意的。

遗憾的是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玉溪县人民代表大会被迫中断，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和群众路线遭到严重的破坏和践踏，极大地伤害了党同人民的感情，滞缓了玉溪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沉痛的经验教训，令人难忘。乱则思定，痛则思安。

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国家和人民的命运息息相关。能不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发挥它的作用，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政治生活是否正常，决策是否正

14

确，社会主义事业能否顺利发展，国家能否繁荣富强。因此，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这个根本政治制度。

1997年12月13日，经国务院批准，玉溪市改为红塔区（县级）。红塔区人大肩负着更为重要的历史使命，要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要求，“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加强立法和监督工作，密切代表同人民的联系”；要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善于通过国家形式实现党的领导，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要支持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工作，“一府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更好地履行各自的职责，保持红塔区的繁荣与稳定。

在世纪之交的钟声即将敲响之际，《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与读者见面了。它准确地记载了玉溪市（县）人大工作的辉煌历程，凝聚着一茬又一茬人大工作者的心血和汗水，凝聚着全市（县）人民的聪明和才智。希望人大工作者和一切支持关心着人大工作的干部、群众学志用志，继往开来，锐意进取，努力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相信，人大工作的明天，会比今天更加璀璨。

冷明德

1998年4月2日

序 二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的第一年，是各项改革向纵深推进的一年，是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年。在这历史发展的重要时刻，《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出版了，这是玉溪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我谨向玉溪市人大常委会及全体修志人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集中体现了一切权利属于人民的社会主义本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玉溪市（县）人大常委会在中共玉溪市（县）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宪法、法律为依据，把保障和促进玉溪市（县）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为首要职责，坚持依靠人大代表，密切联系各族人民群众，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础。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为根本任务，认真依法履职，强化监督职能，努力实践探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推进玉溪市的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玉溪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年年有进步、有发展，并探索积累了一些做好人大工作的经验，对今后做好人大常委会工作有宝贵的借鉴和指导作用。因此，玉溪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编写《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志》，总结过去，思考未来，

开拓前进，对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努力做好新时期的人大工作，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面系统地记述和展示了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发展的历史变革，记载了全市各族人民作为国家主人当家作主的史实，反映了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行使各项法定职权的真实状况及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和作用。综观全志，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善，结构合理，文风端正，在记述的深度和广度上达到了一定的水平，是一部编写得较好的人大志。

临近世纪之交，回顾过去，岁月峥嵘；展望未来，任重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高地举起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努力把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迎接新的挑战，夺取新的胜利。

段毓华

1998年2月

序 三

鉴古知今，继往开来。创造历史，必须借鉴历史。记录历史，则是为了更好地创造历史。编纂《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志》，是了解玉溪市人大工作的“昨天”，认识玉溪市人大工作的“今天”，开创玉溪市人大工作的“明天”。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世纪之交将在实施“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中，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开创了我国人民当家做主的新纪元。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建立，溯源于1950年3月召开的玉溪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迄今已有49年历史。49年的历史，是一部光荣、辉煌而又曲折的历史，其中虽然遭受过挫折和损害，但仍不断地向前发展和完善，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极大的优越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中共玉溪市（县）委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把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为中心任务，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为重要职责，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强化监督，有效地推进了“一府两院”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促进了全市的两个文明建设。

“盛世修志”，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江泽民总书记强调：“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

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李鹏总理也指出：“这是一项很有意义的事情，可以帮助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认识本地区的历史和现状，有利于他们借鉴历史经验，作出正确的决策，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玉溪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决定编纂《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全面、系统、客观地反映玉溪市人大工作的历史与现状，让社会各界，特别是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总结过去，思考未来；借鉴历史，作出正确决策；认识现状，探索发展途径。

《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以“资政、教化、存史”为出发点，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了玉溪市（县）人大工作发展的沿革，反映了玉溪市各族人民从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成为国家主人，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历史变迁，展示玉溪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这部志书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都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和指导意义。希望全市从事人大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率先学习、研究、应用这本志书，使《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志》成为领导决策的依据，经济建设的助手，了解玉溪的窗口，对外开放的桥梁。是进行爱国、爱乡教育的一部好教材，它将激励后人，造福桑梓。

徐家德
1998年2月

凡 例

一、编纂出版《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志》，是为了全面系统地记述新中国成立近半个世纪以来，玉溪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按照国家《宪法》赋予的职权，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历史与现状。其目的是为了总结经验，服务当代，思考未来，不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根本政治制度，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史实。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三、体例遵循《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的基本要求，采用章、节、目结构方式，按照事以类从，以类系事的原则，根据内容需要分别运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力求宏观全局，微观百科，纵述历史，横陈现状。章、节、目一般设有无题小序，便于记述发展，反映规律。为突出本志特色，设“人大工作”，以反映人大工作内涵，总结和交流人大工作经验。

四、上限以 1953 年 3 月玉溪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始，下限至 1997 年 11 月玉溪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闭幕。

五、纪年以公元纪年为准，记述中称“新中国成立前、后”，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所涉及地名、机构名称、职务均用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谓；数量词除习惯用语或专用名词外，一律采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7 个单位 1986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试行规定用法”；计量单位统一使用国务院规定的计量单位。

六、本志文体除引文外，一律采用语体文记叙。标点符号按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规定使用；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记事本末体；机构、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专用名词，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均使用全称，再次出现时均采用习惯简称；“人物传”排列以卒年为序，“优秀代表选介”以生年为序。

七、资料主要来自玉溪市档案馆，玉溪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档案、原始记录、会刊、会议文件汇编、《玉溪市民政志》等。文中所用资料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目 录

1	序一
3	序二
5	序三
1	凡例
1	概述
6	大事记
35	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6	第一节 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6	一 第一次代表会议
37	二 临时会议
37	三 第二次代表会议
38	第二节 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8	一 第一次代表会议
39	二 第一次临时会议
40	三 第二次临时会议
41	第三节 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1	一 第一次代表会议
43	二 第二次代表会议
45	第四节 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5	一 紧急会议
45	二 第一次代表会议
46	第五节 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单

57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协商)委员会
57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58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61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62	第一节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62	一 第一次代表会议
63	二 第二次代表会议
64	三 第三次代表会议
65	第二节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65	一 第一次代表会议
67	二 第二次代表会议
67	第三节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69	第四节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71	第五节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72	第六节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73	第七节 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73	一 第一次代表会议
77	二 第二次代表会议
79	三 第三次代表会议
82	四 第四次代表会议
85	第八节 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85	一 第一次代表会议
89	二 第二次代表会议
92	三 第三次代表会议
95	第九节 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95	一 第一次代表会议
99	二 第二次代表会议
101	三 第三次代表会议
104	第十节 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04	一 第一次代表会议
108	二 第二次代表会议
111	三 第三次代表会议
114	第十一节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14	一 第一次代表会议
118	二 第二次代表会议
121	三 第三次代表会议
124	四 第四次代表会议
127	五 第五次代表会议
131	六 第六次代表会议
132	第十二节 市(县)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150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5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50	一 县人大常委会
151	二 市人大常委会
152	三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154	第二节 市(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154	一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158	二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181	第三节 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81	一 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82	二 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84	三 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89	四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93	五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0	第四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表
200	一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协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简表
201	二 县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表

202	三	市一至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简表
203	第五节	人大常委会下设机构及负责人
203	一	县人大常委会下设机构及负责人
203	二	市人大常委会下设机构及负责人
206	第五章	代表选举与罢免
206	第一节	选举制度
207	第二节	选举程序
209	第三节	历届县各界人民代表选举
209	一	县第一届各届人民代表选举
210	二	县第二届各届人民代表选举
210	三	县第三届各届人民代表选举
210	四	县第四届各届人民代表选举
211	第四节	历届市(县)人民代表选举
211	一	县第一届基层选举
212	二	县第二届基层选举
213	三	县第三届基层选举
214	四	县第四届基层选举
214	五	县第五届基层选举
215	六	县第六届基层选举
216	七	县第七届基层选举
217	八	市第一届直接选举
219	九	市第二届直接选举
220	十	乡(镇)代表选举
221	十一	市第三届直接选举
222	十二	市第四届直接选举
223	十三	乡(镇)第六届代表选举
224	第五节	代表的撤换、罢免、辞职、补选
226	第六节	代表资格审查

228	第七节 省人民代表选举
231	第六章 人大工作
231	第一节 代表工作
231	一 联系、指导代表活动
236	二 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
245	第二节 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246	一 视察
253	二 调查
258	三 检查
267	四 评议
273	第三节 信访工作
276	第四节 指导乡(镇)人大工作
277	一 建立联系和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制度
278	二 指导乡(镇)人大搞好换届选举
279	三 指导乡(镇)开好人代会和主席团例会
280	四 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搞好代表工作
282	五 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搞好自身建设
284	六 定期召开乡(镇)人大工作会议
287	第五节 自身建设
288	一 思想建设
289	二 组织建设
292	三 制度建设
294	四 作风建设
296	第六节 横向联系
297	一 文字材料交流
298	二 全国 20 城市人大工作座谈会
304	三 云南省 15 市人大工作研讨会
308	四 横向联系对人大工作的促进
312	第七章 人物